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
北區

承辦人:林惠玲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030506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

(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1.pdf \ 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2. pdf \ 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3.pdf \ 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4. pdf \ 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5. pdf \ 15710049\_1103050627\_1\_ATTACH6.

pdf)

主旨:函轉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貸款利 息補貼計畫」,並自110年5月24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0年5月25日北市原 經建字第1103005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 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1/09/26又

新民國中 1100526

`PFAA1103003661*`* 

第1頁,共1頁